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慧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胡慧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慧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速偵字第48號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之品行（除前揭緩起訴處分外無其他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冠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1797號

20 被 告 胡慧敏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22 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胡慧敏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8時至21時許，在臺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家內飲用酒類，致其吐氣所含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30 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
31 3年12月4日8時4分前之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8時4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林森
02 路1段與崇善路交岔路口，因跨越車道線未使用方向燈為警
03 攔查後，發覺其渾身酒氣，因而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
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慧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
08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南
10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足證
11 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2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胡慧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